

九、政策性支持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：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（二包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供应及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瓜州县宝明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瓜州县宝明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备注：声明函必须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（生产商）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。